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盟”）持有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微电子”或“标的公司”）28.2461%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及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即：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南昌产盟购买其持有的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将在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询价结果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

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全部用于标的公司新型超声波指纹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车载光学传感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机器视觉光学传感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标的资产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南昌产盟持有的欧菲微电子28.2461%股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发行对象（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南昌产盟。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

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 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证评估”）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 0460 号），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前述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评估范围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欧菲微电子 100%股权	297,920.81	634,000.00	336,079.19	112.81%	收益法
		643,000.00	345,079.19	115.83%	市场法

根据上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634,000.00 万元，标的资产最终评估结果为 179,080.5266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经交易对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双方以前述评估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为 179,080.5266 万元。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对应欧菲微电子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发行股份支付价格	现金支付价格
南昌产盟	28.2461%	179,080.5266	179,080.5266	-
合计	<b>28.2461%</b>	179,080.5266	179,080.5266	-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

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6）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单位：元/股

市场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80%
前 20 个交易日	13.84	11.07
前 60 个交易日	13.28	10.63
前 120 个交易日	14.07	11.26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63元/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新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7）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交易对方	以股份支付价格（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南昌产盟	179,080.5266	168,467,099
合计	179,080.5266	<b>168,467,099</b>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取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新股，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则交易各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由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9）过渡期损益及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形成的期间盈利、收益由公司享有，期间亏损、损失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补足。

期间损益安排与届时执行的法律法规或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于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规模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本次配套融资项下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按照《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票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 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由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股份分割、合并、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的安排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6) 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预计投资总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
1	新型超声波指纹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25,676.11	25,000.00	欧菲微电子
2	车载光学传感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1,900.48	20,000.00	欧菲微电子
3	机器视觉光学传感模组研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	36,191.28	35,000.00	欧菲微电子
合计		<b>83,767.87</b>	<b>80,000.00</b>	-

如果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完成后的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4、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5、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后，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说明》。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六条规定的相关主体(即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表决结果: 7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

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相关指标累计计算范围的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已经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估机构”）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

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702号）、《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3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590129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460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欧菲微电子（南昌）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25]第590702号）、《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2025年3月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中兴华专字[2025]第590129号）、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欧菲微



电子（南昌）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评报字【2025】第0460号）。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以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179,080.5266万元。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6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不低于前述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

本次交易项下股份的发行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

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均为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除前述聘请行为外，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规定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说明》。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为本次交易之目的，公司编制了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该报告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87) 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5)第590059号)。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有序、高效推进,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授权的范围内, 根据相关规定及股东会决议, 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标的资产范围、交易对方、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其他事项; 制定、调整、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等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其他事宜;

2、决定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 并签署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等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财务顾问协议、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股份认购协议、聘用其他中介机构协议等);

3、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全权负责办理和执行本次交易的具体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出具本次交易涉及的承诺及其他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4、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

5、在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 若监管部门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或终止决定；

6、办理本次交易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补充、递交、呈报、执行和公告本次交易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7、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具体实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有关政府审批、备案、通知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及交割等相关事宜；

8、根据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情况，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新增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和深交所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及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

10、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同时，为保证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的同时，在上述授权范围内（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即转授权予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同意注册批复，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5年9月24日14:30通过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一至二十一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88。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